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暨審查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頒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且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並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以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- 三、名額：傑出表現市長獎(第 2 類)本校高中部 5 位、國中部 2 位，備取若干名。(受獎學生總額為畢業總班級數 3 分之 1，採無條件進位計算)
- 四、推薦方式及資格：由本校行政各單位、畢業班導師、其他有意願推薦師長或家長會各推薦一名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每班推薦不限 1 人。

- (一) 第 1 類：應屆畢業生每班學業成績第 1 名 (畢業班每班 1 位，高中部 13 位、國中部 6 位，共 19 名)。
- (二) 第 2 類：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技藝類（含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等）或品德類（含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或其他等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可參考附件 1 〈績優表現項目參考表〉。
- (三) 經改過銷過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- (四) 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一張及佐證資料（獎盃、獎牌、獎狀等，正本交付審核後即退還）。

五、推薦截止日期：114 年 4 月 25 日（五）16:00 前。

六、審查時間：114 年 5 月 6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審查委員會。  
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撥冗到場說明。

七、審查委員：

- (一)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（共 32 人）
  - 1.召集人：校長
  - 2.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圖書館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生輔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，共 10 人。
  - 3.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各班導師共 19 人（高三導師 13 人、國九導師 6 人）。
  - 4.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高、國中部各 1 人，共 2 人。
- (二) 基於迴避原則，與傑出市長獎之候選人為三等親內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；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票選：審查委員於書面審查後行使投票權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若最後一位獲獎者有同票數情形時，可參考具體得獎事蹟，所有委員針對同票數者重新投票以決定之。
- (二) 相關規定：
  - 1.第 1 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 2 類（即傑出表現市長獎）之選拔，同時符合 1、2 類資格者，以第 1 類之名額請領。（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）
  - 2.故若本校第 2 類市長獎評選名單確定後，另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査之第一名者即取消第 2 類資格，由第 2 類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。
  - 3.領有第 1、2 類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（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）
- (三) 審查紀錄留存一年備查。

九、推薦表：如附件 2。（可自本校網頁下載）

十、本辦法經 114 年 2 月 20 日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擬定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3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績優表現項目參考表

## 一、技藝類

項目	等級	參考項目
技藝（能）競賽	國際	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科技展覽、奧林匹亞競賽、機器人競賽等。
	全國	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、師大技術創造力競賽、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、奧林匹亞競賽、機器人競賽等。
	區域	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、電腦軟體競賽、機器人競賽等。
校外各項競賽 (個人或團體)	國際	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科學展覽、體育、語文、音樂、藝術、舞蹈競賽、班級網頁製作、小論文寫作、讀書心得寫作比賽、技專校院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、創作發明等。
	全國	
	區域	
校內各項競賽 (個人或團體)	不分級	科學展覽、體育、語文、音樂、藝術競賽、班級網頁製作或其他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等。
技能檢定或能力等級證照	技能檢定	經主管機關認證核可之各項專業證照。
	語文能力證照	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、GRE、雅思、日文檢定、閩南語檢定、客語檢定、原住民語檢定等。
	其他	體適能檢測等。

## 二、品德類

項目	參考項目
品德楷模	總統教育獎、孝親楷模、敬師楷模、助人義行、優良學生代表等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有具體實證、接受表揚者。
社會及學校各項志工或幹部	社會團體：如紅十字會志工、董氏基金會志工等。 學校團體：童軍團、交通糾察隊、典禮服務隊、環保義工、班級聯合會、社團、班級等幹部。
服務學習表現	公共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、多元學習護照認證等服務證明。
師長推薦	需由師長填寫推薦函。
其他優良事蹟	請提供具體證明。

**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推薦表**

**提名人基本資料**

職稱：	姓名：	簽章：
-----	-----	-----

**被提名學生基本資料**

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
-----	-----	-----

類 別	技藝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或創作 品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-----	--

具體事蹟	(請詳述。如有獎狀請附影本，以全國性或縣市級以上獎章為主。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推薦師長評語		
--------	--	--

初審	導師	訓育組	學務主任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改過銷過後無小過（含） 以上之處分	

※本表連同佐證影印資料請於 4 月 25 日（五）16:00 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楊先生，謝謝合作。